

(112-115 年)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2 年度警察局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/3，並朝 40%邁進。 5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。	1. 本局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及 10 月 31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2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9 人(50%)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☐ 1/3 ☒ 40%。 3. 本(112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紀國雄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0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1.5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38.46%)。 (2) 考績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男性委員 14 人(66.7%)；女性委員 7 人(33.3%)。 (3)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23 人，男性委員 14 人(60.87%)；女性委員 9 人(39.13%)。 (4) 法規審查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0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60%)；女性委員 4 人(40%)。 (5)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63.64%)；女性委員 4 人(36.36%)。 (6)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46.67%)；女性委員 8 人(53.33%)。 (7) 勞資會議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8 人，男性委員 5 人(62.5%)；女性委員 3 人(37.5%)。 (8)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18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(50%)；女性委員 9 人(50%)。 (9)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，委員總人數 9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44.44%)；女性委員 5 人(55.56%)。 (10) 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8 人，男性委員 4 人(50%)；女性委員 4 人(50%)。 (11) 人事甄審委員會，委員總人數 21 人，男性委員 16 人(76%)；女性委員 5 人(24%) (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)。 (12) 本局共有 11 個委員會，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 共有 10 個，達 40%共有 5 個。	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 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	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4,801 人(男性 4,072 人(85%)，女性 729 人(15%))。主管人員共有 581 人(男性 507 人(87%)，女性 74 人(13%))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4,801 人(男性 4,072 人(85%)，女性 729 人(15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2,259 人(男性 1,827 人(81%)，女性 432 人(19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4,801 人(男性 4,072 人(85%)，女性 729 人(15%)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581 人(男性 507 人(87%)，女性 74 人(13%)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268 人(男性 229 人(85%)，女性 39 人(15%)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581 人(男性 507 人(87%)，女性 74 人(13%)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4 人(男性 2 人(50%)，女性 2 人(50%)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無增減，平均受訓時數 10 小時。	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1.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為 0 件，較前一年無增減件數。 2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黃翠紋。 (3) 較前一年無增減件數。 3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1 件，分述如下： (1) 計畫名稱：易走失高風險族群民眾自願性生物特徵建檔計畫。 (2) 程序參與之學者：陳芃圻。 (3) 較前一年無增減件數。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 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	1. 本局於上(111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43 項，本(112)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43 項，無新增項數。 2. 本局於 112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2 項，項目分別為：第 436 次市政會議專題報告、112 年 9 月份警察局局務會報業務報告。 3. 本局於 112 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1 篇，名稱為：111 年桃園市詐欺案件性別分	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 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2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			析。 4. 本局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明（113）年度性別統計擬提案新增「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（輔導處遇組）輔導人數按教育程度」、「桃園市跟蹤騷擾案件加害人按教育程度」、「桃園市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按教育程度」、「桃園市詐欺犯罪方法『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』加害人按年齡」及「桃園市詐欺犯罪方法『解除分期付款詐騙(ATM)』被害人按年齡」，計 5 項指標。	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
五	性別預算	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	1. 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16,819 千元，較前一年度減少 4,836 千元，主要係新建辦公廳舍等工程為延續性計畫，其性別預算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。 2. 本局會計室已彙整各所屬機關性別預算表，並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由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再交由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前一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21,601 千元，執行率為 99.8%，主要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本局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部分場次合併辦理，致執行率未達 100%。	1. 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 2. 執行率 = 性別預算決算數 / 性別預算